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做好市级社会责任储备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发改局，各粮食加工企业：

为进一步提高社会化储粮水平，全面提升稳定粮食价格、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，依据《关于建立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通知》（株发改发〔2023〕117号）要求，结合《株洲市市级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粮实物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株发改发〔2022〕141号），现就市级社会责任储备申报（推荐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（推荐）对象

株洲市辖区内所有规模以上的粮食加工企业。

二、申报（推荐）条件

-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- 主营业务为大米加工；
- 经营管理状态良好，近三年无违法经营和不良信用记录，未发生粮食储存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；
- 纳入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，且每月向当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企业粮食库存等有关报表。

三、申报（推荐）程序

- 企业申报。**符合条件的企业于本通知发布起7个工作日内向所在辖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报告，申报材料

包括企业基本情况、近2年来粮食销售情况、仓储质检设施情况、消防条件情况、实物和账务管理情况、申报承储规模情况等，并填报附表1。

（二）属地推荐。各县市区发改局汇总（填写附表2）并审核本辖区内的申报企业，于11月3日前将推荐企业情况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发展改革委。联系人：周思思，联系电话：18073339260。

（三）市级审定。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审核后，按程序下达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名录及核定的品种、数量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企业要根据自身实际，认真做好申报工作，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各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进行申报，并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和推荐。

（三）请各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及时上报相关资料。

附表：1、株洲市市级社会责任储备承储申报表

2、株洲市市级社会责任储备承储推荐汇总表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0月19日

附表 1

株洲市市级社会责任储备承储申报表

申报企业（盖章）：

单位：数量（吨）、金额（万元）

企业名称		详细地址	
法人代表		联系方式	
注册资本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日加工能力		月实际加工量	
月均销售量		仓 容	
仓储、质检 设施情况		消防情况	
申报市级社 会责任储备 承储 计划	承储品种		承储数量
企业基本 情况			

附表 2

株洲市市级社会责任储备承储推荐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		填报日期：					年 月 日	
序号	企业名称	详细地址	法人代表	联系方式	承储品种	承储数量 (吨)	备注	